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 “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 “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 “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19日
- “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 “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16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12.5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股赎回登记日》仅有11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股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100+100 \times 1\% \times 92/365=100.25$ 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发放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安排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19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尚未转股“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回款到账“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这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持有人或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成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8**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次调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中泰证券指派孙建华先生、顾娜先生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孙建华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已从中泰证券离职,无法继续作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相应职责,中泰证券决定孙建华先生不再担任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相关工作由薛冰女士接替,继续履行相应职责。薛冰女士2016年加入中泰证券,现任中泰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战略客户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并参与鸿博能源IPO等项目,拥有踏实勤勉的工作态度及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

本次调整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薛冰女士和顾娜先生。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1**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北沙滩3号北京胜利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 91 |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91 |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A股股东人数(股数) | 1  |
| 2.出席会议的境内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0  |
| 其中:出席会议的国有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0  |
| 3.出席会议的境外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0  |
| 其中:出席会议的境外国有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0  |
| 4.出席会议的境外非国有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锦坤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了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锦坤先生,董事樊中海先生,独立董事姜波女士、陈卫东先生、董志成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张建强先生、路保华先生、魏然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张剑波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马祥先生、监事杜江波先生、翟亚林先生、张琴女士、张洪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3.总会计师肖毅先生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李洪海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2020年度、2021年度之建议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A股     | 1,054,157,614 | 99.98 | 1,086,574  | 0.0999 |
| 其他     | 208,994,299   | 98.84 | 9,689,000  | 4.49   |
| 有效表决合计 | 1,263,151,913 | 99.82 | 10,775,574 | 0.8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1  |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及该交易于2020年度、2021年度之建议上限的议案 | 19,197,614 | 94.82 | 1,386,574 | 5.1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727,896,364股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简称:石化技术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0-022**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3.3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91亿元,降幅67.9%。
2. 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人民币1.25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33亿元,降幅77.6%。

一、本期业绩预减情况

(一)业绩預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預告情况

- 1.经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预计本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2亿元左右,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91亿元,降幅67.9%。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减少人民币4.33亿元左右,同比下降77.6%。

(三)本公司预计的本期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亿元) | 同比增长/下降(%)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4      | 下降34.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57      | 下降36.24%   |
| 营业收入                   | 48.05     | 下降4.08%    |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第三季度,随着低价油价对油服行业影响的逐步显现,本公司主要专业工程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同时由于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本公司汇兑损失同比增加,2020年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0.66亿元左右。另外,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和国际贸易摩擦的严重冲击,本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8亿元,同比下降41.4%。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0年前三季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7亿元左右,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资金和债务重组利得等。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2**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滨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滨滨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11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7亿元及4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合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平湖滨滨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等提供担保。

详情请见2020-093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3**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31,457.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1%。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滨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滨滨公司”)因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11亿元的融资,额度分别为7亿元及4亿元,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合作,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平湖滨滨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合作方股东将按照股权比例等提供担保。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亿元及10亿元的新增担保;公司本次为平湖滨滨公司提供担保在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前,公司未对平湖滨滨公司提供过担保,担保余额为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股东大会审批时间 | 已提供额度 | 本次提供 | 剩余可提供额度 |
|-----|-------|-------|----------|-------|------|---------|
| 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70%  | 90       | 0     | 5.5  | 84.5    |
|     |       | <70%  | 10       | 0     | 0    | 10      |
| 合计  |       |       | 100      | 0     | 5.5  | 94.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湖滨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7月6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镇福善线钟埭288号1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蒋真韵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浙江省嘉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50%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 项目地址 | 用途    | 用地性质 | 拿地时间      | 权益比例 | 土地面积(万平方米) | 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
| 平湖滨滨 | 住宅、商业 | 商住   | 2020/5/22 | 55%  | 188,641    | 134,078     |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金额:5.5亿元
- 3.担保范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3.担保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平湖滨滨公司系为项目开发成立的项目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合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鉴于目前平湖滨滨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31,457.9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5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6,106.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41**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良节能”)近日收到酒钢集团交易中心发送的《中标通知书》,经招标人同意,确认公司中标《宏晟热电2×350MW热电联产机组乏汽余热回收利用供热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项目。现将本次中标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宏晟热电公司2×350MW热电联产机组乏汽余热回收利用供热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嘉峪关宏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鼎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酒泉钢铁(集团)嘉峪关宏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晟热电”)是酒钢集团公司能源产业的经营主体和责任主体。为了进一步开发和利用宏晟热电既有的大量余热资源,宏晟热电计划对电厂2×350MW机组的6#炉机进行乏汽余热利用改造,大幅度提高机组的供热能力及能源利用效率,可以充分发挥热电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同时改善冬季采暖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具有非常显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招标范围:乏汽余热回收系统及附属配套设施设备的供货、现场施工、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冷态调试以及系统投运、消缺、培训、最终交付生产。

项目地点:甘肃省嘉峪关市宏晟热电公司发电二分厂#6机组

预计中标金额:人民币91,938,539.22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中标标志着公司在余热利用领域EPC的实力得到优质客户认可,本项目是公司首个通过余热炉排渣开口方式实现闪冷塔乏汽直接利用进行清浩供热的首站加热项目,彰显了公司全面的能源利用技术及广泛的市場应用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清浩供热领域的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 2.本次项目目前预计中标总额为人民币91,938,539.22元,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3.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项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招标人形成业务依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2**

##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自查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南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截至2020年10月15日,美盛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大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美盛控股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
|------|--------|--------------------------|-----------|-----------|-------------|
| 美盛控股 | 集中竞价   | 2020年7月21日<br>24,814,737 | 9.09      | 277,800   | 0.0008%     |
|      |        | 2020年7月19日               | 7.03      | 22,500    | 0.0002%     |
| 美盛控股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9月18日               | 7.78      | 25,000    | 0.0002%     |
|      |        | 2020年7月21日/7月25日         | 6.92      | 842,700   | 0.0028%     |
| 宏盛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7月28日/30日           | 6.79      | 553,000   | 0.0016%     |
|      |        | 2020年10月19日/10月21日       | 7.48      | 466,500   | 0.0019%     |
| 合计   |        |                          |           | 2,336,500 | 0.2669%     |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仓类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 美盛控股 | 无限售流通股 | 396,242,810 | 33.6099% | 33.6099% | 33.4495% |
| 宏盛投资 | 无限售流通股 | 45,796,640  | 3.9325%  | 4.0654%  | 3.9322%  |

二、减持股份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美盛控股承诺:2012年9月11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48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2016年9月1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美盛控股和宏盛投资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 1.截至目前,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减持计划,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美盛控股及宏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06**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0〕103号)如下(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转让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60%的股权。我局关注到如下问题,请你公司在收到本监管问询函后即予公告,并就以下问题逐项作出书面说明,于2020年10月23日之前提交我局并公告。

一、关于标的公司

根据上述公告,众合投资注册资本为1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7,887.73万元,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为-13,147.50万元。同时,你公司将作为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担保(包括差额不足为务)金额为12,516.79万元。截至2020年9月29日,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累计欠付你公司各类债务6亿元人民币。现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众合投资的主要业务,并分项披露各项业务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利润和现金流等);众合投资成立至今,你公司总计投入资金及用途,目前欠付你公司债务的主体及对应金额,前述担保形成原因,目前主合同履约情况及承担保证责任风险。

二、关于交易对手方和交易对价

根据公告,网新机电系你公司持股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法定代表人为陈均,系你公司副董事长,且网新机电管系你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控制的企业。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网新机电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网新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系。

根据公告,众合投资目前净资产为负,经营也处于亏损状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拟履行的相应程序,以及网新机电收购众合投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交易安排。

三、关于借款的收回

根据上述公告,你公司在转让众合投资60%股权后,拟与网新机电对众合投资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你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借转股等方式增资不超过4亿元,网新机电通过现金、资产、业务注入、引入战投等方式对众合投资增资不超过4亿元。同时,截至2020年6月30日,网新机电净资产为24,202.66万元,2020年1-6月净利润为845.36万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上述交易安排是否系对6亿元借款收购的安排及剩余2亿元借款的还款安排,并披露你公司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确保网新机电未来6亿元增资的到位,确保你在失去对众合投资的控制权后网新机电6亿元的增资到位后不被收回。你公司还采取了哪些保障措施,确保对众合投资6亿元借款能够收回,对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12,516.79万元担保责任实际发生时如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0-45**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建设集团”)《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情况的通知》。

一、泰达建设集团混改进展情况:

“泰达建设集团以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2家战略投资者,将泰达建设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混改完成后,泰达控股持有泰达建设集团的股份比例由原先的100%变更为30%,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天津联海胜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0%;天津中科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0%(对引入的2家战略投资者明确要求不得为一致行动人)。

在交易各方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等交易协议,且该事项已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就此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泰达建设所持上市公司津滨发展股份间接转让事宜的批复后,泰达建设集团已就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0年10月16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由于股权转让

款及增资款采取分期付款,泰达建设集团将按照天津市国资委批复要求,在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全部缴付完毕后,依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请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泰达建设集团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转让价款及增资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对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分期付款事宜将按照混改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执行,详见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进展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20-43号)。目前最终缴付尚未完毕。

公司将随时关注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该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